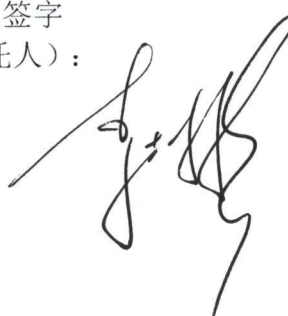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2022004

矿山名称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兴隆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52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兴隆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储量评审单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矿种	焦煤、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	
	计算结果（大写）	/	
计算人	解忠、杨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本次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较2007年处置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0号），该矿山由威宁县新发乡兴隆煤矿与思南县合朋溪镇朋来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含原威宁县兴隆煤矿范围，思南县朋来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威宁县兴隆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7 年办理民用煤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142 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1639.9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采矿权价款 1311.92 万元（0.8 元/吨×1639.9 万吨=1311.92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7398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威宁县兴隆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兴隆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52 号），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威宁县兴隆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4127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109 万吨，煤类为焦煤、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3.01 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兴隆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服务年限 34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 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威宁县兴隆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 1214 万吨（4127 万吨×10 年/34 年≈1214 万吨），较 2007 年处置矿业权价款的总资源储量少，

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该矿山还有 2487.1 万吨（4127 万吨-1639.9 万吨=2487.1 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